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1月14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45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

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系人：高敬宇

（三）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3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045”, 投票简称为“深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8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 权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